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2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9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丽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消防装备经费投入的建议》第39号收悉，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居民住宅小区火灾预防及救援能力建设的关注，对于你们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消防体制改革以来，市财政积极落实消防地方经费保障要求，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我市消防救援人员、装备及机构正常运转。按照中省消防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，根据《宝鸡市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》宝市财办建（2022）122号文件要求，我市市、区（县）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、分级负担，渭滨区区域内消防装备经费保障由区级承担。为支持渭滨区消防能力提升，我们将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渭滨区积极申报消防救援项目，加大向上协调力度，争取更多的省级消防专项资金支持，加强基层站点建设，提

高居民住宅小区火灾预防及救援能力。

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!



(联系人: 贾亚孝, 电话: 3262103)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, 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